附件4

**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

**合同专用章使用管理规定**

为维护学院利益，加强合同签订的管理,进一步规范印章的使用和保管,特制定本规定。

1. 规定所指印章为“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合同专用章”，以下简称“合同专用章”。

二、合同专用章的使用范围：

该合同专用章仅限用于以学院作为独立的民事主体在参与社会经济和民事活动中与其他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就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所签订的合同

三、合同专用章的保管、使用规定：

1、合同专用章由监察审计室归口管理。

2、各部门在使用合同专用章时，必须严格履行登记手续。经办人应填写《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经济合同审阅及用章申请表》。一笔经济合同只能填写一份申请表。

3、原则上对方先签字盖章，我方后盖合同专用章。

4、合同专用章未经监察审计室同意，不得私自带出，不得借用，不得用作其它用途。

5、对违反合同专用章管理规定而引发生的一切责任事故，要依法依规追究当事者的法律责任。

6、印章管理人员在盖印时要进行用印登记，并有权对不符合用印手续的经济合同拒绝办理。